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第二次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为2024年12月7日。截至2024年12月7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已于2024年12月14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期为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7日,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2月1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第一笔清算款已于2025年2月17日支付。

截至2025年3月26日,本基金对基金组合中未变现资产进行了变现,并将进行本基金剩余财产的第二次分配,本次应分配的财产共计人民币85,208.13元,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以基金托管人实际划出之日为准。

本次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组合中所有投资者的财产已完成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13611

C类份额简称:工银民瑞一年持有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1361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8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3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高发1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宁波高发1,41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回笼资金需要,拟于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4月22日至7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230,600股)的宁波高发股票。

●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20,000	5.21%	协议转让取得:11,6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414,908	0.63%	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2017年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合计	1,414,908	0.6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230,6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30,600股	2025/4/22～2025/7/21	按市场价格	协议受让	回笼资金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具体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0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9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5年3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5临-06)。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218,237,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6,673,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563,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563,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563,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心言、庄佩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41,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31%;反对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0%;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39%。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2,52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8,637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黄建恩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选举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3,96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08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许光汀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3选举陈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3,96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08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陈胜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4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87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988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王静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5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3,96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08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陈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6选举黄山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3,96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08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黄山草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17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29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温步瀛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选举邹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04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165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邹雄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选举陈兆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5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676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陈兆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董事黄建恩先生、许光汀先生、陈胜先生、王静女士、陈强先生、黄山草女士,独立董事温步瀛先生、邹雄先生、陈兆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25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374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陈静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2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1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276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张娜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3选举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7,014,34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40,465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郑希富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陈静女士、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等三位监事,和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钟娟女士、张惠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心言、庄佩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亿纬锂能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参与亿纬锂能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	26,500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9	157,900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2	203,200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8	199,8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腾景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光元")、盐城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启立");

●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587,000股,占腾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3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盐城光元	9,750,000	7.54%
2	盐城启立	2,200,000	1.7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腾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盐城光元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盐城光元、盐城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5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5年3月26日)	转让原因
1	盐城光元	2,007,365	1.55%	20.59%	自身资金需求
2	盐城启立	579,635	0.45%	26.3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3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587,000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数少于2,587,000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TJKJ@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505116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腾景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腾景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发行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中期票据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简称	25龙源电力MTN004	期限	2年期
中期票据代码	102581389	发行日	2025年3月25日
起息日	2025年3月26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2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0%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A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92	0211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7日起恢复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1,044万元人民币。前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6.94%,补助形式为现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44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的银行收款回单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6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为5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为4名,并相应修订《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2025年3月26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毕马威香港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毕马威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毕马威香港具备H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的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殷亦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殷亦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殷亦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前,殷亦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亦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殷亦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为4名,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殷亦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洪志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且公司董事会提名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前提下,公司拟选举杜琳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杜琳琳	王如伟、陈西婵
提名委员会	王如伟	杜琳琳、吴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志良	陈西婵、杜琳琳
战略与ESG委员会	王升杨	盛云、王一峰、洪志良、吴杰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杜琳琳,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分析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云与智慧产业事业群投资运营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裁。